

**(上接B79版)**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计划进度,公司将视情况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 募集资金承诺本次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甬金股份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4.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股东大会召开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股权激励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控股子公司薪酬追偿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关联方购买商品的事项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相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表决权均有效,但同一账户只能进行一次表决。
(三) 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时间、地点
(三) 会议方式
(四) 会议费用
(五) 其他事项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5	甬金股份	2020/10/28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创金信稳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申购金额	A类份额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0.80%
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	0.50%
2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30%
500万元(含)以上	按金额收取1,000元/笔

(2)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公司、更新的销售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基金开放日:本基金从2020年11月19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转入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发布的《创金信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规定。

5.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需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和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1 直销机构
(1) 创金信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刘煜辉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551924
联系人:刘小娟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xfund.com

6.2 非直销机构
(1) 浙江同力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5-3239
官方网站:www.10jqka.com.cn
(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官方网站:https://8jrp.com/

(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官方网站:https://www.hexun.com/

(4) 上海好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官方网站:www.wacaijin.com

(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官方网站:https://www.puyifund.com/

(6) 深圳弘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官方网站:www.hlxfund.com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官方网站:www.1234567.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相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表决权均有效,但同一账户只能进行一次表决。
(三) 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时间、地点
(三) 会议方式
(四) 会议费用
(五) 其他人员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5	甬金股份	2020/10/28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信稳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信稳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	
基金代码	109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信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信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信稳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创金信稳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各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创金信稳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A 创金信稳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B	
各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9208 00209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单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6个月,在6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6个月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第6个月的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6个月的对日或该6个月的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基金份额转换转入/赎回/申购。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第六个月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确定。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一个基金份额,则其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可能不同。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1 直销机构
(1) 创金信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刘煜辉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551924
联系人:刘小娟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xfund.com

6.2 非直销机构
(1) 浙江同力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5-3239
官方网站:www.10jqka.com.cn
(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官方网站:https://8jrp.com/

(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官方网站:https://www.hexun.com/

(4) 上海好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官方网站:www.wacaijin.com

(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官方网站:https://www.puyifund.com/

(6) 深圳弘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官方网站:www.hlxfund.com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官方网站:www.1234567.com.cn

招商招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顺纯债	
基金代码	0038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顺纯债A 招商招顺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09 0038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4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2,590,69.4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26,518,013.9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的分派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A类	0.252	0.51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分红日期:2020年10月20日
除息日:2020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0年10月20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0年10月22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20年10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10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0年10月21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0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 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出转入尚未办理转出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待转出/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10月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瑞纯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23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瑞纯债发起式A 招商招瑞纯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41 0025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8	1.13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421.72	223,850,409.4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8,684.35	44,770,081.8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的分派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A类	0.51	0.51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分红日期:2020年10月20日
除息日:2020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0年10月20日;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0年10月22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20年10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获得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10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0年10月21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0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 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出转入尚未办理转出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待转出/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10月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福康混合	
基金代码	0051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聘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富荣福康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宇翔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聘成	
任职原因	工作调动	
任职日期	2020-10-15	
任职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是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宏观化债工研究员;2008年2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江苏省有色金属地质地质局下属金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持上市公司工作;2010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风控专员、研究员;2013年2月至2020年6月任职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历任风控部副总监、2020年6月加入富荣基金,任研究部副总监。

注:1.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10月19日起(含2020年10月19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亲笔书写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到公司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

3. 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0日9:00-11:30、13:00-17:00。
5. 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兰溪创业大道99号公司证券办
邮政编码:321100
联系人:叶凯
联系电话:0579-88988909
联系传真:0579-88988902

2.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女士)代表本委托(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贵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姓名(女士)代表本委托(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贵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期限: 年 月 日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其中一个并打“√”,对于